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18號

原告 黃敏華
被告 許立儀即白新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為經營洗衣店之業者，因原告送洗之羽絨衣經被告洗滌後毀損，經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4日協商，被告主動提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之方案，詎被告竟拒絕賠償，爰訴請被告賠償5,000元及洗衣費290元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上開請求，均為被告所否認，且經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之錄音光碟，結果略為：兩造於113年3月4日在被告洗衣店協商時，被告曾稱：「你考慮啦，好不好5,000塊，但是放在裡面讓你洗，我做主，今天，看你能不能接受，還是你要再想？」等語，並經原告答以：「我回去再想」等語，上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，可見兩造就本件洗衣紛爭是否以5,000元賠償、如何賠償等節，實未達成意思表示一致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同意給付5,000元現金為賠償乙節，已然乏據。再就原告訴請賠償洗衣費部分言，原告衣物經送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鑑定結果就責任歸屬認定原告衣物毀損係因材質特性、穿著、洗滌過程中耗損所致，乃正常現象等情，有該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日常衣物於穿著、洗滌過程中有耗損現象，本非與常情有違，認上開鑑定報告之結果，應屬合理可採。原告衣物既非被告洗滌方式不當造成毀損，被告即無違約可言，故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洗衣費，亦屬無據。綜上，原告各項請求，均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林宜宣